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发行人的业务.....	3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5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6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9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74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75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5

致：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

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正泰安能/发行人	指	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安能有限	指	浙江正泰安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正泰电器/控股股东	指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877
正泰集团/间接控股股东	指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天跃	指	乐清天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安业	指	乐清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觉泰	指	乐清觉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泰舟	指	乐清泰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泰禾	指	乐清泰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绿色基金	指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红杉文辰	指	红杉文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河投资	指	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银金融	指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工融能安	指	工融能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望湛	指	珠海望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望旭	指	珠海望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望嘉	指	珠海望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成创投	指	苏州季子常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峡投资	指	江峡绿色（山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银投资	指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丝路投资	指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八方投资	指	深圳市管领八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银能投资	指	海宁银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夺能投资	指	海宁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望尚投资	指	杭州望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赋实投资	指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俄能源基金	指	中俄能源合作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庆能投资	指	海宁庆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翊投资	指	珠海华金领翊新兴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越秀金蝉五期	指	广州越秀金蝉五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绿行投资	指	海南绿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潮共富	指	青岛国潮共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网能创	指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泰太阳能	指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翔泰	指	温州翔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朝泰	指	浙江朝泰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开发	指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庆祺泰	指	安庆祺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祺泰	指	合肥祺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泰数智	指	浙江杭泰数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正泰新能	指	正泰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正泰智维	指	浙江正泰智维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寰泰股份	指	寰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渝泰	指	重庆渝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金租	指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兴业金租	指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正泰安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次分拆上市	指	正泰电器分拆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分拆规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5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101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102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正泰电器、乐清天跃等 17 名发起人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共同签署的《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即工程总承包，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法律法规	指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	---	--------------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3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3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2023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

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328185838J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陆川
注册资本	243,843.9430 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4 日
------	----------------

（二）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前身安能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安能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额、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

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zhejiang/>），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治理制度、组织架构图，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工作规范且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同时，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业务变更情况”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

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zhejiang/>）、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zj.gov.cn/>）、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epb.hangzhou.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

部网站 (<http://www.mem.gov.cn/>)、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网站 (<http://yjt.zj.gov.cn/>)、杭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 (<http://safety.hangzhou.gov.cn/>)，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243,843.94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发行不低于 270,937,715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 (二) 项

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243,843.94 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发行不低于 270,937,715 股股票，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0、2021 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331.33 万元、84,580.97 万元和 175,258.24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6,928.71 万元、94,310.84 万元和 270,309.52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305.11 万元、563,052.65 万元和 1,370,424.52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09]1406号）及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发字[2010]3号），正泰电器股票于2010年1月21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泰电器股票中国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177 号）、《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877 号）和《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707 号），正泰电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396,410.60 万元、340,063.80 万元和 333,612.05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泰电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

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177 号）、《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877 号）和《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707 号）、《审计报告》及正泰电器、正泰安能出具的说明，正泰电器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三年正泰电器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正泰安能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之和不低于 6 亿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707 号）、《审计报告》及正泰电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正泰电器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76%；正泰电器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为 37.24%，均未超过 5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泰电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3.41 亿元，正泰安能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1.29 亿元。正泰电器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资产占正泰电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5.71%，未超过 30%，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规定。

5、根据正泰电器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年度报告、正泰电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泰电器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其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6、根据正泰电器的公告文件及正泰电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he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泰电器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7、根据正泰电器的公告文件及正泰电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 (<http://www.csrc.gov.cn/zhejiang/>)、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www.bse.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泰电器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8、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707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正泰电器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9、根据正泰电器公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正泰电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填写的调查表、正泰安能股东名册及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及正泰电器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泰电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的正泰安能股份（通过正泰电器间接持有的除外）比例为 7.53%，未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前正泰安能总股本的 10%，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五）项规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10、根据正泰电器公告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正泰电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未发生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正泰电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分拆规则》

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11、根据正泰电器公告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正泰电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正泰电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或资产，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12、根据正泰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及其出具的说明，正泰电器的股票于2010年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正泰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主要从事配电电器、终端电器、控制电器、电源电器、电子电器五大类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于2015年成立，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正泰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13、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泰安能的主营业务为用户光伏业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14、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通过正泰电器间接持有的除外）比例为4.69%，未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总股本的30%，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15、根据正泰电器公告文件，正泰电器已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正泰电器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正泰电器与发行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正泰电器与发行人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正泰电器与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

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分拆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商标许可协议、租赁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不动产、知识产权登记部门查询，发行人存在自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部分商标许可及承租部分办公场所的情形，该等商标授权及办公场所租赁使用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屋、固定资产以及知识产权等主要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分离，产权关系清晰。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填写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及发行人、正泰电器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经营，

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执行机构以及业务运行系统，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销售或采购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62号），发行人是由安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17名。根据该等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本所认为，各发起人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17 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本所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30 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 30 名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发行人股东中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五）发行人国有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3 名国有股东，分别为绿色基金、工银金融、中银投资，该等国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绿色基金	7,714.29	3.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2	工银金融	4,680.00	1.92
3	中银投资	3,857.14	1.58

发行人上述股东属于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标注国有股东标识的国有股东。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国有股东尚未取得国有股权标识管理的批复，该等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六）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

根据乐清天跃、乐清安业、乐清觉泰、乐清泰舟、乐清泰禾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乐清天跃、乐清安业、乐清觉泰、乐清泰舟、乐清泰禾均为发行人及正泰电器的股权激励平台，该等股权激励平台合伙人由发行人员工及正泰电器员工组成，并已就持股平台人员从正泰电器及发行人处离职等情形下的股份处理作出了安排。同时，乐清天跃、乐清安业、乐清觉泰、乐清泰舟、乐清泰禾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乐清天跃、乐清安业、乐清觉泰、乐清泰舟、乐清泰禾及其合伙人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存在的股东特殊权利情况

1、对赌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融资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部分股东与正泰集团等发行人以外主体存在对赌安排，该等对赌安排的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1) 工银金融、工融能安

2021 年 7 月，正泰集团与工银金融、工融能安分别签署《浙江正泰安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能于特定时间前完成合格上市等情形发生时，工银金融、工融能安可要求正泰集团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权。

根据上述协议之约定，上述对赌安排在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自动中止；在发行人出现材料未获受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撤回、终止、被否决等影响发行人实现本次发行上市的当日起，当然且自动的恢复效力；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自动终止。

2) 中银投资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正泰集团与中银投资签署《关于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B 轮增资扩股之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能于特定时间前完成合格上市等情形发生时，中银投资可要求正泰集团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权。

根据上述协议之约定，如正泰电器披露本次分拆上市预案后 30 日内，发行人、正泰集团、中银投资未签署任何书面协议对上述协议进行修改或终止以符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要求，则上述对赌安排自动终止；在发行人出现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未获受理、申请撤回、终止、被否决等影响发行人实现本次发行上市的当日起，当然且自动的恢复效力。

3) 绿色基金

2022 年 12 月，正泰集团、南存辉与绿色基金签署《关于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B 轮增资扩股之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能于特定时间前完成合格上市等情形发生时，绿色基金可要求正泰集团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权，如正泰集团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履行回购义务，则绿色基金有权要求南存辉对正泰集团的回购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根据上述协议之约定，如正泰电器披露本次分拆上市预案后 30 日内，正泰集团、南存辉与绿色基金未签署任何书面协议对上述协议进行修改或终止以符

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要求，则上述对赌安排自动终止；在发行人出现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未获受理、申请撤回、终止、被否决等影响发行人实现本次发行上市的当日起，当然且自动的恢复效力。

4) 领翊投资

2022 年 12 月，正泰集团向领翊投资出具《安慰函》，约定当发行人未能于约定时间前完成境内合格上市的注册及发行，则正泰集团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权。

根据上述《安慰函》之约定，《安慰函》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

(2) 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情形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工银金融、工融能安、中银投资、绿色基金、领翊投资与正泰集团、南存辉之间达成的对赌安排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的原则上应该清理的对赌安排，具体如下：

1) 根据工银金融、工融能安、中银投资、绿色基金、领翊投资与正泰集团等主体签署的上述交易协议之约定，发行人不属于回购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承担回购义务当事人；

2) 根据工银金融、工融能安、中银投资、绿色基金、领翊投资与正泰集团等主体签署的上述交易协议之约定，若回购条件成就，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正泰集团需回购工银金融、工融能安、中银投资、绿色基金、领翊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根据正泰集团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正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南存辉，因此，若触发回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上述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 根据工银金融、工融能安、中银投资、绿色基金、领翊投资与正泰集团等主体签署的上述交易协议之约定，上述交易协议均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4) 根据工银金融、工融能安、中银投资、绿色基金、领翊投资与正泰集团等主体签署的上述交易协议之约定，上述交易协议均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除对赌协议之外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正泰电器、乐清天跃、乐清安业、乐清觉泰、乐清泰舟、乐清泰禾与绿色基金、中银投资、中俄能源基金、南网能创、绿行投资、国潮共富、越秀金蝉五期、庆能投资、工银金融、工融能安、珠海望旭、珠海望嘉、珠海望湛、丝路投资、江峡投资、红杉文辰、常成创投、海河投资、领翊投资、望尚投资、赋实投资、八方投资、银能投资、夺能投资签署的《关于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之 B 轮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前述除发行人、正泰电器、乐清天跃、乐清安业、乐清觉泰、乐清泰舟、乐清泰禾以外的其他股东享有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优先清算权、限售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根据上述协议之约定，上述股东特殊权利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中止；在发行人出现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未获受理、申请撤回、终止、被否决等影响发行人实现本次发行上市的当日起，当然且自动恢复效力；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自动终止。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对赌协议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的原则上应当清理的对赌安排，且发行人前述对赌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将于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自动终止，因此，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安排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正泰电器公告文件及工商档案、发行人提供的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南存辉填写的调查表及正泰电器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正泰电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南存辉，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九）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2年10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62号），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以安能有限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216,000.00万股，由各发起人按照在安能有限所占股权比例确定各自在股份有限公司所占的股份比例，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

（二）安能有限的设立及设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安能有限设立及设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安能有限的设立及设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本所认为，正泰太阳能历史上以债权出资但未就债权履行资产评估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安能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设立及设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四）历史上的代持事项

1、委托持股的基本情况

根据常成创投原有限合伙人提供的银行交易明细、委托持股事项中委托人及受托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股东常成创投存在其有限合伙人张建军、朱信阳、郑志东、黄星金、倪庆环（合称为**受托人**）代其他自然人（主要为发行人及正泰电器的代理商或员工，合称为**委托人**）持有常成创投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下简称**代持份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张建军代董玉英等 38 位自然人持有常成创投 2,317.81 万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表发行人 798.48 万股股份权益），朱信阳代朱万里等 31 位自然人持有常成创投 1,018.53 万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表发行人 350.88 万股股份权益），郑志东代高斌等 43 位自然人持有常成创投 1,326.43 万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表发行人 456.95 万股股份权益），黄星金代王世珍等 38 位自然人持有常成创投 1,274.86 万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表发行人 439.19 万股股份权益），倪庆环代张达斌等 23 位自然人持有常成创投 961.40 万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表发行人 331.20 万股股份权益）。

2、委托持股的背景及原因

2021 年，发行人拟通过增资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人进一步增强自身经营能力。上海季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成创投的基金管理人）获得投资机会，并筹建私募基金常成创投。在常成创投筹资过程中，受托人获得常成创投投资额度，受托人投资过程中，委托人获悉并有意参与投资，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受托人同意代委托人持有代持份额。

3、委托持股的解除

2023年5月26日，正泰电器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正泰电器参照发行人2022年12月融资时整体估值受让常成创投9位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常成创投11,286万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交易总价为50,400.00万元。

同日，正泰电器与常成创投9位有限合伙人就上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事宜签署了转让协议。

2023年5月30日，常成创投就上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泰电器成为常成创投有限合伙人，张建军、朱信阳、郑志东、黄星金、倪庆环不再为常成创投的有限合伙人，不再持有常成创投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因此，上述委托持股情形已经解除完毕。

根据正泰电器提供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受托人提供的银行交易明细，张建军、朱信阳、郑志东、黄星金、倪庆环已经收到正泰电器向其支付的常成创投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对价，且已将委托人享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价支付至委托人指定银行账户。

根据上述委托持股事项中委托人及受托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张建军、朱信阳、郑志东、黄星金、倪庆环将代持份额转让给正泰电器，转让完成后，委托人不再持有前述代持份额的权益，除上述委托持股事项外，委托人未曾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受托人亦未曾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转让对价支付后，双方就前述委托持股相关的债权债务全部结清，前述委托持股的形成、变化及解除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委托人与受托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委托人不会就代持份额或发行人股份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常成创投曾经存在的部分有限合伙人委托持股事项已经彻底解除，委托持股的委托人及受托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委托持股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户用光伏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境内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档案、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户用光伏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业务合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现阶段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证书。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户用光伏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8,627.41 万元、559,901.44 万元、1,365,546.06 万元及 1,365,677.81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7.14%、99.44%、99.64%及 99.6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正泰电器，间接控股股东为正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南存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股东”及“（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正泰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工业区正泰大楼
法定代表人	朱信敏
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高低压电器、电气机械及器材、自动化产业、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建筑电器、通信设备的研制、开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信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1994 年 3 月 15 日

2、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正泰电器、正泰集团出具的子公司清单及正泰电器、正泰集团、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以外的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2	新能源开发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3	正泰（乐清）科技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4	乐清正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5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6	浙江泰能智慧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7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8	浙江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9	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10	正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11	浙江正泰零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12	上海正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13	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14	浙江蓝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15	浙江正泰智慧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16	浙江正泰智能制造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17	浙江正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18	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19	正泰智能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20	正泰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21	浙江正泰鑫辉光伏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22	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23	温州正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24	上海正泰电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25	广东正泰湾区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26	浙江正泰机床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27	浙江正泰机电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28	浙江正泰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29	上海艾临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30	合肥广力正泰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31	正泰（温州）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32	温州联凯电气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33	浙江正泰汇能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34	浙江正泰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35	正泰（温州）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36	浙江正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37	温州正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38	浙江正泰接触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39	乐清市正泰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40	正泰電器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41	正泰国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42	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43	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44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45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46	乐清市瑞纳吉电器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47	浙江泰合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48	上海正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49	浙江泰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50	浙江泊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51	正泰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52	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53	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54	浙江正泰中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55	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56	正泰集团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57	正泰智维	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58	上海云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59	上海正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60	山东正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61	陕西正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62	杭州正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63	北京市正泰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64	浙江正泰中自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65	正泰香港歐洲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66	正泰香港美洲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67	正泰新能	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主体
68	温州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主体
69	上海泰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主体
70	杭州摩极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主体

除上述所列示企业外，正泰电器、正泰集团、南存辉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正泰电器，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

发行人的股东”。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南存辉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6、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正泰电器、正泰集团的公告文件及正泰电器、正泰集团、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正泰电器、间接控股股东正泰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正泰电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正泰电器任职情况
1	南存辉	董事长
2	张智寰	董事、总裁
3	南尔	董事及、副总裁
4	朱信敏	董事
5	陆川	董事
6	陈国良	董事
7	黄沈箭	独立董事
8	刘裕龙	独立董事
9	彭淑	独立董事
10	林貽明	副总裁、财务总监
11	潘洁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2	刘淼	副总裁
13	吴炳池	监事会主席
14	王四合	监事
15	黄伟洪	职工代表监事

(2) 间接控股股东正泰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正泰集团任职情况
1	南存辉	董事长
2	朱信敏	董事、总裁
3	张智寰	董事
4	徐志武	董事、副总裁
5	陈国良	董事
6	陈建克	董事、副总裁
7	陆川	董事
8	吴炳池	监事会主席
9	赖志高	监事
10	金林勇	职工代表监事
11	栾广富	副总裁
12	王国荣	副总裁
13	郭岷俊	副总裁

7、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子公司清单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 150 家，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的控股子公司及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合计为 216 家，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转让及注销控股子公司情况”。

8、特定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南存辉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9、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第 2 项列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0、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正泰太阳能对其形成重大影响的公司
2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正泰集团对其形成重大影响的公司
3	杭州森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开发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4	山东祺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正泰电器董监高近亲属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
5	滨州市祺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正泰电器董监高近亲属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
6	济宁祺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正泰电器董监高近亲属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
7	东营市祺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正泰电器董监高近亲属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
8	潍坊祺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正泰电器董监高近亲属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
9	山东正泰电器有限公司	受正泰电器董监高近亲属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泰顺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1	盐城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2	正泰太阳能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3	海宁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4	乐清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5	杭州铮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6	山东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7	陕西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8	江苏正泰泰杰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9	浙江泰易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0	杭州鸿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1	浙江正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2	浙江正泰亿闪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3	安吉九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24	浙江柏泓装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25	浙江正骅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26	温州泰易达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
27	浙江舜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公司
28	浙江莘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公司
29	浙江禹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公司
30	陕西首辰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公司
31	陕西齐协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公司
32	陕西卓慧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公司
33	陕西祺达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公司
34	陕西坤川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公司
35	陕西惠商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公司
36	陕西汉培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公司
37	陕西辰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公司
38	陕西丰洛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9	陕西平文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公司
40	陕西泽达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公司
41	陕西宣文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公司
42	陕西沐光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公司
43	陕西宇仁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公司
44	陕西嘉宁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公司
45	陕西慕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公司
46	陕西优创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公司
47	温州泰涵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公司
48	温州泰冉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公司
49	温州泰羽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公司
50	温州泰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公司
51	陕西云海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公司
52	重庆秋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公司
53	陕西乃原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公司
54	温州泰珏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公司
55	温州泰珂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公司
56	重庆泰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公司
57	重庆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公司
58	温州泰初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公司
59	陕西尚宁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公司
60	陕西博宁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公司
61	陕西道江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公司
62	重庆营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公司
63	陕西君光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公司
64	陕西海成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公司
65	陕西达沐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公司
66	浙江友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公司
67	浙江泰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8	浙江原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公司
69	浙江泰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公司
70	浙江泰缘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公司

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转出当年及下一个会计年度，视同发行人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变化情况主要包括：发行人转让及注销控股子公司；及，与发行人曾经发生交易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法人的股权转让（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或注销。

1、发行人转让及注销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及注销的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对外投资”之“2、报告期内已转让及注销控股子公司”，其中，部分控股子公司在转让完成后仍继续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后续交易原因
1	浙江舜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售后保障运维服务
2	浙江莘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售后保障运维服务
3	浙江禹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售后保障运维服务
4	陕西首辰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售后保障运维服务
5	陕西齐协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售后保障运维服务
6	陕西卓慧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售后保障运维服务
7	陕西祺达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售后保障运维服务
8	陕西坤川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售后保障运维服务
9	陕西惠商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售后保障运维服务
10	陕西汉培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售后保障运维服务
11	陕西辰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售后保障运维服务
12	陕西丰洛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售后保障运维服务

13	陕西平文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售后保障运维服务
14	陕西泽达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售后保障运维服务
15	陕西宣文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售后保障运维服务
16	陕西沐光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售后保障运维服务
17	陕西宇仁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售后保障运维服务
18	陕西嘉宁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售后保障运维服务
19	陕西慕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售后保障运维服务
20	陕西优创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售后保障运维服务
21	温州泰涵新能源有限公司	户用光伏电站销售
22	温州泰冉新能源有限公司	户用光伏电站销售
23	温州泰羽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售后保障运维服务
24	温州泰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售后保障运维服务
25	陕西云海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售后保障运维服务
26	重庆秋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售后保障运维服务
27	陕西乃原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售后保障运维服务
28	温州泰珏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售后保障运维服务
29	温州泰珂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售后保障运维服务
30	重庆泰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售后保障运维服务
31	重庆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售后保障运维服务
32	温州泰初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售后保障运维服务
33	陕西尚宁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售后保障运维服务
34	陕西博宁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售后保障运维服务
35	陕西道江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售后保障运维服务
36	重庆营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售后保障运维服务
37	陕西君光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售后保障运维服务
38	陕西海成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售后保障运维服务
39	陕西达沐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售后保障运维服务
40	浙江友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售后保障运维服务
41	浙江泰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售后保障运维服务
42	浙江原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售后保障运维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之“3、一般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2、其他关联法人的股权转让或注销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发生交易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法人中，股权转出或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出关联方	关联关系	转让情况
1	温州泰易达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	2022 年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上述关联方股权转出后，该关联方未再与发行人发生交易，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三）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

形。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光伏组件采购的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向正泰新能及其子公司采购光伏组件金额、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进行了审议，并认为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亦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履行的内部控制程序完整、有效，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发行人的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就 2023 年度向正泰新能及其子公司采购光伏组件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发行人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没有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相关制度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以及《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现行有效的内部治理文件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在承诺方履行该等承诺的情况下，可以有效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八）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用户光伏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营业执照》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其中，从事光伏相关业务的运营主体包括新能源开发、正泰智维、正泰新能，该企业所从事的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主营业务
1	新能源开发	集中式、工商业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及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
2	正泰智维	集中式、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的第三方运维服务业务
3	正泰新能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电池组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注：2023年4月18日，正泰电器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部分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新能源开发将其下专门从事工商业光伏电站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杭泰数智70%股权转让给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主体。本次转让完成后，新能源开发不再拥有杭泰数智的控制权，新能源开发原有工商业光伏电站的开发团队已全部转移至杭泰数智。根据正泰电器《关于2023年半年度光伏电站经营数据的公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新能源开发剩余持有523.22MW工商业光伏电站。除完成之前少量尚未完成并网的项目和尚未履行完毕的EPC订单外，新能源开发不再新增工商业光伏电站相关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新能源开发、正泰智维、正泰新能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独立性、主营业务差异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历史沿革独立于新能源开发、正泰智维、正泰新能

根据新能源开发、正泰智维、正泰新能、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除新能源开发于2021年2月前通过正泰太阳能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与新能源开发、正泰智维、正泰新能的历史沿革不存在直接的关联，发行人未曾持有新能源开发、正泰智维、正泰新能的股权或股份，新能源开发、正泰智维、正泰新能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亦不存在一方由另一方分立的情形。发行人历史沿革独立于新能源开发、正泰智维、正泰新能。

（2）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等事项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执行机构以及业务运行系统，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销售或采购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发行人与新能源开发、正泰智维、正泰新能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

1）新能源开发与正泰安能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

新能源开发所从事的集中式光伏电站业务与正泰安能所从事的户用光伏业务相比较，在物理位置及资源消耗、终端用户与业务开发模式、资质监管要求、单户装机容量及技术特点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而言：

i.物理位置及资源消耗不同

户用光伏电站一般安装于自然人宅基地屋顶之上，集中于人员相对密集的农村地区。户用光伏电站可以高效、集约利用现有屋顶资源，不涉及用地等前置审批程序。

集中式光伏电站一般安装于戈壁、荒漠、荒草地等未利用地之上，集中在比较偏远的地区。由于涉及土地的规模利用，通常需要取得自然资源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程序。

ii.终端用户与业务开发方式不同

户用光伏电站的目标用户为自然人，具有小而分散的特点。针对该等特点，正泰安能通过建立代理商体系，由代理商完成终端用户的前端接洽和开发、并在正泰安能的监督、指导下由代理商完成户用光伏电站的勘查、设计、施工及后续运维工作。

集中式电站具有显著的项目制、工程制的特点。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需结合各省市新能源发展规划和建设地方社会经济综合要求，由开发方与相关投资方及各地政府进行合作洽谈最终确定项目开发商机。项目开发过程中，还需要取得国土、电网公司、林业、发改等部门审批备案。针对该等特点，新能源开发自建开发团队推进集中式电站的项目开发及建设。

iii.资质监管要求不同

户用光伏电站的装配较为简单，主要为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等的现场连接和装配，不涉及电站升压、电网接入等复杂工程。根据国家能源局2022年8月31日发布的《户用光伏建设运行百问百答（2022版）》，380V及以下公用电网的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不强制要求具备相关资质。

集中式光伏电站需要完成土建、电气、调试等多环节建设流程，施工过程较为复杂，从事集中式光伏电站业务的企业需要具备电力业务许可证、电力施工总承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一系列资质。

iv.容量规模及技术特点不同

户用光伏电站在负荷端（用户侧）接入电网，采用380V、10KV低压并网方式，设备安装比较简单，体型较小，单户装机容量通常在10-50KW。

集中式光伏电站是电源侧接入电网，考虑到线损，一般电压等级较高，装机容量通常在10MW以上。容量50MW以下为中型光伏电站，10-35KV电压等级接入电网；50MW及以上为大型光伏电站，通过110KV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电网，设有自己的开关站，体型较大，升压站内设备较为复杂，需要更复杂的技术和方案设计。

2) 正泰智维与正泰安能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

正泰智维作为独立第三方运维服务商，为集中式电站及分布式工商业电站提供运维服务。正泰安能出于提升自身所开发销售电站的全生命周期效益，保障终端家庭用户及相关方的经济效益，为其所销售的电站提供售后运维保障服务。两者在客户群体和销售渠道、业务模式和行业监管要求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具体而言：

i.客户群体及销售渠道不同

正泰智维作为第三方运维服务提供商，主要提供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光伏电站运维服务，不从事户用光伏电站的运维业务。正泰智维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业接洽等多种方式独立获取市场业务机会，向集中式和工商业光伏电站业主方提供电站运维服务。

正泰安能仅为其自身开发的户用光伏电站提供售后运维保障服务。鉴于户用光伏电站生命周期较长，户用光伏电站建成后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及如何持续维持高效运转是客户关注的重点之一，因此，正泰安能面向其户用光伏电站客户提供可选的售后运维保障服务，并不主动参与市场其他电站业主运维业务机会的竞争。

ii.业务模式及行业监管

正泰智维主要提供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光伏电站运维服务，集中式光伏电站与工商业光伏电站一般规模较大、设备多且操作复杂，对于运维人员的要求比较高，因此，正泰智维自行组建运维人员团队，统一运维标准，以场站为中心派驻自有团队驻点进行大型电站的运行维护。此外，根据所运维电站的电压等级不同，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光伏电站运维需要具备相应资质。

户用光伏电站具有电站规模小、地域分散的特点，正泰安能利用前端户用光伏电站开发的便利条件，主要通过代理商体系下设运维团队开展户用光伏电站运维工作。户用光伏电站的运维服务难度相对简单，正泰安能运维服务的核心在于建立数字化、智能化监控平台，实现对其自身开发的户用光伏电站进行实施监测和管控；同时建立完整的运维培训、监督、管理体系，通过调动代理商体系人员团队，实现对销售电站的售后维保服务。

3) 正泰新能与正泰安能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

正泰新能主营业务为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电池组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与正泰安能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双方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层面均独立于新能源开发、正泰智维、正泰新能，且主营业务均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南存辉的兄弟南存飞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寰泰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与转让，为风电电站、光伏电站等项目提供从开发、设计、工程总包到运维的一站式服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寰泰股份的历史沿革不存在直接的关联，发行人未曾持有寰泰股份的股权或股份，寰泰股份亦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亦不存在一方由另一方分立的情形。发行人与寰泰股份自设立之初

即各自独立运营，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正泰安能与寰泰股份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避免未来与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对出具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之“2、房屋所有权”部分所列 11 项位于嘉兴市佳源中心广场的自有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

记信息查询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11 处自有房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之“2、房屋所有权”。

（二）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且实际使用的房屋共计 37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发行人的租赁物业情况”。

就发行人租赁物业，需要说明的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针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就部分租赁房产办理租赁备

案登记事宜，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被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是鉴于其可能受到的罚款金额较小，且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等租赁房屋可替代性强，如上述租赁房屋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被发行人使用，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可替代的且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就上述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9,375.11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户用光伏电站项目。

（四）知识产权

1、商标权

（1）自有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出具的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 277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情况”之“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商标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共 3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情况”之“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外商标情况”。

（2）授权使用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许可协议及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正泰电器、正泰新能取得“正泰”“CHINT”“正泰安能”“ASTRO”“ASTRONERGY”等 15 项商标的授权使用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将该等商标应用于商品的生产、销售及宣传活动，其中“正泰安能”“正泰安能宝”商标许可方式为独占性许可。该等商标许可使用费用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0.10%，前述授权在该等商标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该等商标展期，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动获得该等商标的授权许可，无需另行签署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被许可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正泰电器	正泰安能	1193415	第 9 类	1998.07.21-2028.07.20
2		正泰电器	正泰安能	3849950	第 9 类	2005.12.14-2025.12.13
3		正泰电器	正泰安能	4059260	第 9 类	2006.06.07-2026.06.06
4		正泰电器	正泰安能	1189594	第 9 类	1998.07.07-2028.07.06
5		正泰电器	正泰安能	4033605	第 9 类	2006.07.28-2026.07.27
6		正泰电器	正泰安能	3887884	第 9 类	2006.05.07-2026.05.06
7	正泰安能	正泰电器	正泰安能	17472183	第 9 类	2016.09.14-2026.09.13
8		正泰电器	正泰安能	29270314	第 9 类	2019.03.28-2029.03.27
9		正泰新能	正泰安能	6324635	第 9 类	2010.03.28-2030.03.27
10		正泰新能	正泰安能	6324636	第 9 类	2010.03.28-2030.03.27
11		正泰新能	正泰安能	6324637	第 9 类	2010.05.28-2030.05.27

12		正泰新能	正泰安能	6324638	第 9 类	2010.03.28- 2030.03.27
13		正泰新能	正泰安能	31676771	第 37 类	2019.06.28- 2029.06.27
14		正泰新能	正泰安能	31676770	第 39 类	2019.09.14- 2029.09.13
15		正泰新能	正泰安能	31676769	第 40 类	2019.06.07- 2029.06.06

就上述授权使用商标，需要说明的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授权许可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出于保持品牌标识的统一性、提高产品及服务的辨识度等因素，发行人在进行企业形象宣传时会采用“正泰”“正泰安能”“CHINT”等品牌标识，在部分电站产品中亦添加“正泰”“CHINT”“ASTRONERGY”“ASTRO”等标识。“正泰”“CHINT”“ASTRONERGY”“ASTRO”相关商标系正泰电器等关联方日常经营仍在使用的商标，相关关联方无法将相关商标转让给正泰安能，因而采用有偿授权使用的方式。前述商标授权许可使用费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根据商标授权许可合同签署时发行人实际情况及正泰电器授权其他关联方时采用的定价方式协商确定。

除上述商标外，发行人已取得品牌商标如“金顶宝”“富民购”“小安到家”等合计 277 项商标，商标范围涵盖正泰安能日常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类具体光伏电站产品、运维服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正泰电器、正泰新能获得授权使用上述商标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对前述关联方授权的商标不具有重大依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授权专利共 69 项，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转让协议》及新能源开发、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1 项专利系自新能源开发受让取得，本所认为，该等专利权属已归属于发行人，新能源开发与发行人就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重庆渝泰共有 ZL202222709785.2 号专利，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专利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该共有专利，并享有收益权，发行人与重庆渝泰共有前述专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2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之“3、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www.beian.miit.gov.cn/>),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域名共 5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之“4、域名”。

(五) 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六)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发票、现场查看部分经营设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为光伏电站、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房屋建筑物。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光伏电站账面净值为 1,356,313.90 万元；运输工具账面净值为 531.77 万元；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净值为 1,215.13 万元；房屋建筑账面净值为 215.83 万元。

（七）对外投资

1、现有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外投资明细、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150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其中，对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或者净利润具有重要影响（任意一项占比超过 5%）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重要子公司**）分别为温州泰集新能源有限公司、温州翔泰、浙江善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温州泰集速维科技有限公司，该等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对外投资”之“1、现有控股子公司”。

2、报告期内已转让及注销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的控股子公司及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合计为 216 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转让及注销控股子公司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或注销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或注销控股子公司的程序合规，转让控股子公司的行为真实有效，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继续与转让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的情形，但该等交易主要系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该等公司提供售后保障运维服务及销售户用光伏电站，系

正常商业化行为，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3、参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20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等目的使用户用光伏电站进行融资租赁、提供现金保证金、股权质押担保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二）重大合同主体及重大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尚有部分合同主体为发行人之前身安能有限。

发行人系由安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是安能有限权利义务唯一的承继者，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承担安能有限全部债权、债务；此外，《发起人协议》中也已明确约定：原安能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发

行人承继，原安能有限签署的合同项下未行使之权利和未履行之义务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合同主体未变更为发行人，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利义务状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光伏贷合作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部分符合条件的个人客户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购买户用光伏电站，发行人为该类个人客户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提供的前述光伏贷担保余额为 139,302.2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的担保情况。

（四）其他或有事项

1、浙江朝泰的发电量保障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运维保障服务协议，在浙江朝泰提供运维服务的每一个考核周期内，相关户用光伏电站实际发电量不足基准目标发电量的，由浙江朝泰按照基准目标发电量的 100%收入为基准，对不足部分进行补足。发行人对浙江朝泰存在补足承诺的部分客户，承担连带支付义务。

2、差额补足义务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中信金租合作开展户用光伏开发业务，该业务由发行人向中信金租销售户用光伏电站，由中信金租将上述户用光伏电站租赁给终端用户，终端用户以电费收入、补贴收入（如有）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中信金租支付租金。为了保障中信金租及终端用户相关权益的实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浙江朝泰就户用光伏电站实际电费收入不能覆盖中信金租的租金收益、终端用户收益以及未达到承诺的保障电费收入的部分，向中信金租提

供差额补足义务；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兴业金租合作开展户用光伏开发业务，该业务由发行人向兴业金租销售户用光伏电站，由兴业金租将上述户用光伏电站租赁给终端用户，终端用户以电费收入、补贴收入（如有）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兴业金租支付租金。为了保障兴业金租相关权益的实现，发行人就户用光伏电站实际电费收入不能覆盖兴业金租的租金收益，向兴业金租提供差额补足义务。

（五）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zj.gov.cn/>）、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epb.hangzhou.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mem.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的访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6,943.33 万元，主要为应收已出售户用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出售前的往来款项和押金保证金等款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77,901.93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应付已出售户用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出售前的往来款项等款项。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情形，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日常经营活动涉及的光伏电站出售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日常经营活动涉及的光伏电站出售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于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及安能有限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进行的修订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上述章程修改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本所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发行人选举了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1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9 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监事会共有 3 名成员，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前述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zhejiang/>），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示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n/），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元福、倪百祥、胡改蓉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格证书、调查表，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105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一）税种、税率”。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105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税收优惠”。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贴相关文件、银行凭证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当期损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政府补贴”。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祺泰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税务事项受过税务部门行政处罚，合肥祺泰曾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肥祺泰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户用光伏业务，发行人本身不涉及产品的生产制造，在经营过程中不会产生环境污染物，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管理制度及其出具的说明，为确保安全生产，发行人制定了《光伏组件防护管理制度》《合作方安全管理制度》《检查及隐患管理制度》与《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价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明确了安全管理事项及责任。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安庆祺泰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安全生产问题受过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安庆祺泰曾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庆祺泰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模板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在册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全部在册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分别为 299 人、551 人、1,484 人和 1,840 人。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明细、住房公积金申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比例（%）	缴纳人数	比例（%）
2020.12	299	285	95.32	287	95.99
2021.12	551	525	95.28	537	97.46
2022.12	1,484	1,395	94.00	1,455	98.05
2023.06	1,840	1,734	94.24	1,756	95.43

注：上表发行人缴纳全部社会保险人数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包含委托第三方缴纳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就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需要说明的是：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申报表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部分员工因当月入职，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由于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http://www.mohrss.gov.cn/>）、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rlsbt.zj.gov.cn/>）、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hrss.hangzhou.gov.cn/>）、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gjj.hangzhou.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力资源服务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具体代缴人数及比例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代缴人数	住房公积金代缴人数	代缴比例（%）
2020.12	299	36	36	12.04
2021.12	551	77	77	13.97
2022.12	1,484	79	79	5.32
2023.06	1,840	7	7	0.3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申报表等材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的员工需在全国多地开展业务，但由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跨省统筹方面的障碍，且员工希望就近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对于在当地未设立分支机构从而无法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业务人员，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http://www.mohrss.gov.cn/>）、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rlsbt.zj.gov.cn/>）、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hrss.hangzhou.gov.cn/>）、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gjj.hangzhou.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备案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户用光伏电站合作共建项目	591,040.68	500,000.00
2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0,524.24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0	80,000.00
合计		691,564.92	6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按上述项目次序安排资金，或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因发行人实际经营需求或市场变动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对上述项目根据其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投入使用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与核准情况

1、户用光伏电站合作共建项目

（1）项目立项备案

户用光伏电站合作共建项目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陆续进行备案。

（2）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户用光伏电站合作共建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立项备案

2023 年 6 月 15 日，正泰安能取得《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滨发改金融[2023]015），正泰安能于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完成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立项备案。

（2）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正泰安能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已依法取得项目立项备案，发行人无需就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有关部门申请项目立项核准或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仲裁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2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安庆祺泰

因安庆祺泰未严格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对五洋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触电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2020 年 10 月 23 日，怀宁县应急管理局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怀宁）应急罚[2020]s00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怀宁）应急罚[2020]s004(2)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百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安庆祺泰 2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给予安庆祺泰法定代表人厉健 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款凭证，安庆祺泰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一百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安庆祺泰被处以罚款 20,000 元属于上述规定罚款幅度范围内较低幅度的处罚。

2020 年 12 月 17 日，怀宁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安庆祺泰、厉健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安庆祺泰、厉健已就上述违法行为完成整改，违法情形消除。除上述违法情形外，安庆祺泰公司在我地不涉及安全生产其他行政处罚或涉情形。”

因发行人剥离工商业光伏电站业务，2020 年 12 月 16 日，温州翔泰已将其持有的安庆祺泰 100%股权转让至新能源开发，安庆祺泰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安庆祺泰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合肥祺泰

因合肥祺泰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及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2020 年 4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蜀税简罚[2020]1437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合肥祺泰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款凭证，合肥祺泰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

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合肥祺泰被处以罚款 200 元属于上述规定罚款幅度范围内较低幅度的处罚，且未被按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合肥祺泰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安庆祺泰、合肥祺泰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正泰电器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zhejiang/>），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
 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
 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
 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
 csrc.gov.cn/)、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zhe
 jiang/)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
 罚案件。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如下主要公开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1	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	控股股东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6	发行人、控股股东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7	发行人、控股股东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证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
----	------------	---------------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所认为，上述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振江

李振江

黄任重

黄任重

沙 帅

沙 帅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王 玲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